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08 版面 五版

職棒球隊團違法？

新進球員月薪訂上限、1997年以前不開放新球隊加入，2日所作的兩項決議，法界人士認為不公平不合理，甚至可能不合法。

記者 王惠民／報導

●職棒新進球員月薪上限12萬元？

職棒聯盟在1997年以前，不開放新球隊加入？

職棒聯盟新舊六球隊在9月2日作成的這兩項決議，不僅使受限制的球員及球隊不滿，還必需面對法律問題的考驗，職棒聯盟及六球隊，或許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可能。

部分法律界人士，對六球隊這兩項決議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產生懷疑，他們認為這二項決議內容不僅不公平不合理，而且可能也不合法。

全真法律事務所沈培錚律師認為，職棒六球隊對新進球員設定了12萬元月薪的上限，有聯合行為及不公平競爭之嫌疑，似乎有

違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，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」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條「……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……互相約束事業行動之行為而言。」等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。

沈培錚表示，球員待遇應該交由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來決定，不該有聯合或壟斷的情形，否則就有違法的嫌疑。

沈培錚同時指出，職棒聯盟目前僅有一個，在目前職棒市場中應該是處於獨占的地位，因而1997年以前不增加新球隊加入的決議，應該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：「以不公平之方法，

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」的規定，濫用市場地位及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職棒的嫌疑。

職棒聯盟目前雖未被主管機關公布為獨占事業，但並不能保證永遠都不被認為是獨占事業，若有人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公告申請，職棒聯盟就有可能被認為是獨占事業，要面對公平交易法的問題。

沈培錚表示，在目前聯盟的規章並不完善，且其內部決議事項，多非屬人團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能干涉的情況下，唯有靠理事會的自律，或由職棒球員未來組織工會來促成改進。

